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財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3250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31002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易字第29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財犯違背查封標示效力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末起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王振財亦不知去向，始悉上情」之記載，後均應補充「（所涉毀損債權之犯行，嗣後經林朝督、駱璋玲撤回告訴，本院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駱璋玲之刑事撤案狀、刑事撤回狀與告訴人林朝督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記錄表及被告王振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與自白」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振財行為後，刑法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39條原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139條第1項則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刑法第13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與罰金刑

之刑度均已提高，是行為後之新法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39條之規定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9條之違背查封效力罪。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法院強制執行之公權力，違背查封效力，擅自處分受查封之財物，對司法權之行使危害不輕，告訴人林朝督、駱璋玲得受償金額並因此減少，所為自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林朝督、駱璋玲達成和解，且皆已履行完調解條件等情，有刑事撤案狀、刑事撤回狀與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1至43頁、第45頁、第93至95頁、第97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固有所規定。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與編號8至32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告訴人2人之求償權，而本案情形如仍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告訴人2人雙重受償，且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為免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認罪行不諱，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等情，業已說明如上，顯見被告事後幡然醒悟藉示懊悔之殷意，再考量被告既親歷本

案偵查、審理程序，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定可深悉行止之分際，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另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林朝督、駱璋玲分別告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林朝督、駱璋玲均已撤回告訴，有上開刑事撤案狀、刑事撤回狀與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憑，依照前揭說明，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之違背查封效力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39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3250號起訴書及107年度偵字第3100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3250號

被告 王振財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振財前因積欠原債權人芮豐有限公司（下稱芮豐公司）新臺幣（下同）154萬元之債務未清償，經芮豐公司於民國90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核發90年度促字第44711號支付命令確定，芮豐公司再以上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王振財之財產強制執行，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芮豐公司因而於91年間取得桃園地院91年度執柏字第8351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芮豐公司並於100年7月25日，將本件對王振財之債權轉讓與林朝督。嗣林朝督於105年10月11日查得王振財在桃園市○○區○○路○○○號經營富豐企業社（即富豐釣蝦場），即以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王振財所有之動產強制執行。俟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於105年11月14日至前址富豐企業社，查封王振財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因林朝督同意延緩執行3個月，司法事務官遂命王振財於現地保管如附表所示之查封物。詎王振財竟基於毀損債權及違背查封效力之犯意，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仍於105年11月14日至106年9月12日間某日（即執行程序中之不詳時間），將如

附表所示除現金（現金 1 萬 2,372 元業經執行法院匯入保管案款）以外之動產遷移、藏匿，違背查封消力，致林朝督之債權無法受償，足以生損害於債權人林朝督。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會同林朝督至前址富豐企業社確認查封動產之狀況時，發現查封之動產已不在原處，且富豐企業社已轉手他人經營，王振財亦不知去向，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朝督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振財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王振財坦承其為富豐企業社（釣蝦場）之負責人，因積欠告訴人林朝督債務，經桃園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富豐企業社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並命被告在現地保管查封物。2. 被告坦承其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於 106 年 7、8 月後某不詳時間，自行將富豐企業社頂讓與他人經營，並將附表所示之查封動產留置於富豐企業社內任由接手經營者處置，並未通知桃園地院或告訴人將附表所示之查封物取回保管。

(續上頁)

(一)	告訴人林朝督於偵查中之指訴	1. 告訴人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自原債權人芮豐公司受讓對被告之債權及執行名義。2. 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後，桃園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被告經營之富豐企業社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並命被告在現地保管查封物，惟告訴人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會同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至富豐企業社確認查封物之現況，發現富豐企業社已轉手換人經營，且查封之動產已不在現場。
(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執字第 77653 號強制執行事件影卷 1 宗、富豐企業社商號登記資料 1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覆之查訪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4 張。	被告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前某日，將如附表所示之查封動產遷移、藏匿。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56 條之毀損債權、同法第 139 條

違背查封效力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毀損債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丞 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損害債權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電視（SANSUI）	台	1
2	桌上電腦（含主機）	組	1
3	PIONEER	台	1
4	冷凍櫃	台	1
5	冷藏櫃	台	1

(續 上 頁)

6	分 離 式 冷 氣	台	3
7	現 金	元	12372
8	親 親 蘆 筍 汁 (冬 瓜 茶)	箱	10
9	阿 薩 母 奶 茶	箱	6
10	台 灣 啤 酒 (罐 裝)	箱	7
11	台 灣 啤 酒 (瓶 裝)	箱	11
12	米 酒 瓶 (瓶 裝)	瓶	20
13	礦 泉 水 (世 間 水)	箱	13
14	蠻 牛 飲 料	箱	1
15	維 大 力	箱	1
16	舒 跑	箱	1
17	伯 朗 咖 啡	箱	2
18	冰 鎮 紅 茶	箱	2
19	韋 恩 咖 啡	箱	1

(續 上 頁)

20	可 口 可 樂	箱	1
21	芬 達	箱	1
22	美 粒 果	箱	1
23	茶 裏 王	箱	1
24	青 草 茶	箱	1
25	健 酪	箱	1
26	BAR BEER	箱	9
27	保 力 達	箱	2
28	冷 藏 櫃 (大 、 小 各 1)	台	2
29	沙 發	組	2
30	冷 凍 櫃 (JUDONK LING)	台	1
31	冷 凍 櫃 (DEZ635)	台	1
32	三 洋 分 離 式 冷 氣 機	台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07年度偵字第31002號

01 被 告 王 振 財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
03 2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5 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
08 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振財因積欠駱璋玲新臺幣（下同）72萬元債務未清償，
11 經駱璋玲於民國106年9月18日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下稱桃園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4200號債權憑證之
13 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王振財前遭桃園地院查封之財
14 產併案強制執行。俟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書記
15 官及執達員於105年11月14日上午9時40分許，至
16 桃園市○○區○○路○○○號富豐企業社（即富豐釣蝦場）
17 查封王振財使用如附表之動產。詎王振財於上開動產遭查封
18 後，竟意圖損害駱璋玲之債權而隱匿財產及基於違背查封標
19 示效力之犯意，於查封後至106年9月12日間某日（即
20 執行程序中之不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除現金（現金1
21 萬2,372元業經執行法院匯入保管案款）以外之動產遷移
22 、藏匿，違背查封消力，致駱璋玲之債權無法受償，足以生
23 損害於駱璋玲。迨於106年9月12日，桃園地院司法事
24 務官會同駱璋玲至前址富豐企業社確認查封動產之狀況時，
25 發現查封之動產已不在原處，且富豐企業社已轉手他人經營
26 ，王振財亦不知去向，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駱璋玲告訴偵辦偵辦。

28 三、證據：

29 （一）被告王振財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駱璋玲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01 (三)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8月4日桃院豪威105年度司執
02 字第77653號通知、桃園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4200號債
03 權憑證、桃園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7653號案卷。

04 (四)本署107年度偵字第23250號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05 。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56 條之毀損債權、同法第 139 條
07 違背查封效力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
08 一重論以毀損債權罪。

09 五、併辦理由：

10 被告因遷移、藏匿已查封之財產，違背查封效力，致債權人
11 林朝督之債權無法受償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07 年
12 度偵字第 23250 號提起公訴案，現由貴院（旭股）107 年
13 度審易字第 3316 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而被告以同一毀損債權
15 、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致債權人林朝督、告訴人之債權無
16 法受償，是其所犯本案毀損債權之與該案件之犯行為裁判上
17 一罪，自應併由貴院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24 （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25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
26 效力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27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29 （損害債權罪）

30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鑑定價格（新臺幣）
1	電視（SANSUI）	台	1	6,000元
2	桌上電腦（含主機）	組	1	3,500元
3	PIONEER	台	1	2,500元
4	冷凍櫃	台	1	8,500元
5	冷藏櫃	台	1	1 萬 4,000元
6	分離式冷氣	台	3	2 萬 9,400元
7	現金	元	12,372	1 萬 2,372元

(續 上 頁)

8	親親蘆筍汁 (冬瓜茶)	箱	10	1,990元
9	阿薩姆奶茶	箱	6	1,170元
10	台灣啤酒 (罐裝)	箱	7	4,200元
11	台灣啤酒 (瓶裝)	箱	11	6,600元
12	米酒 (瓶裝)	瓶	20	540元
13	礦泉水 (世間水)	箱	13	2,730元
14	蠻牛飲料	箱	1	474元
15	維大力	箱	1	240元

(續 上 頁)

16	舒 跑	箱	1	189元
17	伯 朗 咖 啡	箱	2	864元
18	冰 鎮 紅 茶	箱	2	758元
19	韋 恩 咖 啡	箱	1	516元
20	可 口 可 樂	箱	1	310元
21	芬 達	箱	1	310元
22	美 粒 果	箱	1	470元
23	茶 裏 王	箱	1	432元
24	青 草 茶	箱	1	480元
25	健 酪	箱	1	480元
26	BAR BEER	箱	9	5,832元
27	保 力 達	箱	2	960元
28	冷 藏 櫃 (大 、 小 各 1)	台	2	2 萬 3,000 元

(續 上 頁)

29	沙 發	組	2	1 萬 1,600 元
30	冷 凍 櫃 (JUDONKLING	台 	1 	1 萬 4,000 元
31	冷 凍 櫃 (DEZ635)	台	1	9,000元
32	三 洋 分 離 式 冷 氣	台	2	3萬 元